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說明本研究的實施程序；第二節介紹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第三節介紹本研究的資料整理與分析方法，以及本研究的資料分析方法舉例。

第一節 研究實施程序

一、選擇研究實施地點

研究者徵詢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觀護人室主任觀護人對於本研究目的和田野工作計畫的認同與支持後，研究者請學校發文，正式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研究申請書，經地方法院庭長同意批准後，開始準備田野工作的進行。

二、準備田野工作

研究者過去從事的是學校和社區心理諮商工作，對於司法心理治療的工作領域並不熟悉；因此在進入正式的研究工作之前，研究者先觀察地院辦理的受保護管束少年的「現實治療成長團體」四次，每次三小時，結束之後並參與小組討論。另外，研究者在觀護人例行的保護管束報到工作時，觀察觀護人和少年的互動與對話。研究者正式進入研究程序之後，也曾經帶領受保護管束少年的「自我探索工作坊」四次，每次六小時。上述田野準備工作均幫助研究者更熟悉司法心理治療實務工作場域的氣氛和工作模式。

三、設計密集諮商方案

研究者從過去和中輟復學的犯罪少年治療經驗中發現，犯罪少年的生活變動劇烈，容易行動化，每週一次固定治療的頻率，易停留在輔導少年的生活適應和危機處理。因此設計每週兩次的治療頻率，期望藉此催化出比較穩定而深入的晤談氣氛和內容，以促進少年和治療師之間的信任關係。方案期程以六個月為原則，主要是考量到方案太短，難以幫助少年進一步探索其內在世界；相對的，方

案期程設計太長時，由於犯罪少年的不穩定性太高，本研究方案的實施風險也跟隨升高。兩者權衡之下，研究者最終決定以六個月的期程為方案實施原則。

四、邀請自願來談之受保護管束少年

由觀護人評估其所觀護的少年之中，狀況穩定、和觀護人之間互動關係良好，經過觀護人的初步說明，願意透過本研究的密集諮商方案來增進對自我的瞭解和生活適應的受保護管束少年為研究參與者。再由研究者本人向少年提出研究邀請函（附錄一）以便介紹研究者本人及研究的意圖和重要性；少年如果願意認同並參與此研究的密集諮商方案（附錄二），再由少年告知家長；並視少年家長願意決定是否前來和研究者當面說明，幫助少年及家長澄清疑慮。在取得少年本人及少年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訂參與研究同意書（附錄三），以及密集諮商方案同意書（附錄四）之後，研究者方展開本研究密集諮商方案。

五、建立和觀護人之間的合作分工默契

密集諮商方案進行期間，治療師和觀護人之間視來談受保護管束少年的狀況，進行不定期的個案研討，以利於雙方的專業分工合作。治療師和來談少年的關係為單純的治療關係，少年其他生活上的適應與需求則由觀護人處理之。通常觀護人視受保護管束少年個人狀況決定到法院報到的頻率，一般而言，少年至少一個月報到一次；多則每週報到一次。由於來談少年接受兩週一次的密集諮商方案期間，其情緒和生活適應的起伏可能比較大，觀護人同意每週固定和來談少年會談一次，評估並協助少年的生活適應；並視需要進行家庭訪視，促進家長對少年來談的支持與配合。

六、建立理想的晤談情境

本研究使用心理分析取向治療，時間和治療情境的穩定是必要的基本實施架構，台北地方法院雖然有九間治療室，但空間的使用必須配合地方法院二十幾位觀護人的固定排班及機動性用途。因此，研究者想要使用每週兩整天的固定晤談室，顯得相當困難。研究者和主任觀護人研議此困難的解決之道，遂將原本不常

使用的會客室佈置為提供本研究密集諮商方案進行之治療室，研究者固定於每週一、週三使用該治療室；其餘時間則仍維持會客室的功能

七、進行密集諮商方案

正式的密集諮商方案於九十一年四月開始進行，同年十二月底結束。

八、收集資料

以下是本研究所收集的資料種類與內容：

- (一)治療錄音帶：每次晤談時均使用錄音機和錄音帶，記錄晤談所有內容。
- (二)晤談日誌：晤談結束之後，治療師隨時詳細記錄每次晤談過程和內容，以及治療師在案主遲到或是缺席時，寫下該過程的反思記錄。
- (三)研究日誌：研究者對於臨床工作、相關理論以及研究工作的省思。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的參與者包括：一、自願來談的受保護管束少年；二、研究者兼任的治療師；三、觀護人；以及四、研究者等。以下將分別說明之。

一、自願來談的受保護管束少年

(一) 評估可能從密集諮商方案中獲益的受保護管束少年

本研究設計邀請自願來談之受保護管束少年，並非強制性個案，在長達半年，每週兩次，共五十二次的晤談，是一個馬拉松的過程；對於容易衝動行事的少年而言更是難事，因此，並非所有的受保護管束少年都適合本研究的密集諮商方案。研究者從實務工作經驗及相關文獻閱讀中理解到：熟悉口語表達的溝通、有意願進行自我探索的受保護管束少年，並能獲得家長的支持者，將比較容易從本諮商方案中獲益。

即使受保護管束少年決定參與本諮商方案，研究者仍須理解到：少年在此階段生活與情緒適應的變化大、風險高，凡此均影響密集諮商方案進行的穩定度，整個田野工作具有相當高的不確定性。亦即，少年在密集諮商方案過程中，仍可能因為個人因素，如：失業的少年開始就業、中輟的少年復學等，影響諮商方案的繼續進行；同時，少年也可能因再次犯案而終止保護管束，改判感化教育，因而必須終止諮商方案的進行。假若未發生前述情事，治療架構維持穩定，少年和治療師仍可能因為雙方無法克服之困難，必須提早終止本諮商方案。

(二) 由觀護人轉介自願來談的受保護管束少年

本研究參與者的選擇，乃以方便取樣為原則，由台北地方法院觀護人轉介受保護管束少年當中自願來談者，人數預定三至五人，預期每一少年進行為期半年，每週兩次的密集諮商方案。研究者在九十一年四月至十二月陸續徵求四位受保護管束少年為本研究個案，分別進行密集諮商方案，實施的治療次數以諮商同意書上簽訂的半年 52 次為原則，其中包含了案主請假的次數，以及少年未依約來談的缺席次數在內。實際實施的情況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本密集諮商方案實施一覽表

少年（假名）	李明	文凱	佳美	國泰
性別	男	男	女	男
求學狀況	國中肄業	高職夜校生	高職夜校生	高職夜校生
工作狀況	短期工作	無	無	工讀
犯行	違反菸毒條例 （安非他命成癮） 竊盜罪	違犯著作權法一 （販賣盜版光碟） 違犯著作權法二	竊盜罪一 竊盜罪二 竊盜罪三	違反組織條例（幫派犯罪組織） 竊盜罪
家庭狀況	母歿，與祖母同住	與父母同住	父母離異，與父親同住	與父母同住
實施時間/諮商次數	兩個月，出席 7 次，缺席 4 次，請假一次	七個月，出席 32 次，缺席 12 次，請假 10 次	六個月，出席 25 次，缺席 20 次，請假 3 次	兩週，出席 4 次，缺席與請假 0 次

（三）參與本研究的受保護管束少年的選擇

參與本研究的密集諮商方案的受保護管束少年總共四位，全程參與者則僅有兩位，一位是受保護管束少年文凱，另一位是受保護管束少女佳美。由於本研究的詮釋現象學分析，是以逐字稿作為文本的主要依據的實徵性研究，過程耗時費力，因此僅選擇其中的受保護管束少女佳美作為本研究單一個案的研究參與者。主要考量的原因是佳美在治療過程中的敘說內容豐富；對本研究方案的顯現出高度興趣。同時，根據佳美在治療過程中的敘說內容，可以發現：（1）佳美呈現出比較典型的行為障礙症狀，包括習慣性偷竊、性的混亂、經常蹺家在外遊蕩、所結交同儕團體的幫派背景等；（2）佳美的家庭成員同樣具有蹺家、賭博、賣淫等違犯史；（3）家人之間的互動關係疏離斷裂，佳美受到父母親的疏忽與拒絕等成長背景。相對的，受保護管束少年文凱呈現出：（1）退縮、神經質以及被迫害妄想傾向的人際互動反應，（2）犯罪史單純，（3）早期家庭成長經驗正常等。研究者比較兩筆資料的豐富性與性質之後，認為受保護管束少女佳美相對

之下是比較理想的研究參與者，因此，最後選定佳美作為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

二、治療師

(一) 研究者兼任本研究密集諮商方案治療師

本研究由研究者本人兼任密集諮商方案之治療師，其理由是：1.國內目前難覓兼具司法心理治療經驗與興趣的心理治療師；2.本研究方案預計提供給每一位少年半年時間、每週兩次的密集諮商，並要求治療師詳細記錄所有治療過程、內容，與治療師個人的衝擊與省思。整個研究性質的治療過程耗時、耗力，恐難找到有參與本研究意願的心理治療師；3.同時，犯罪少年個案容易攻擊治療師的思考和包容能力，導致治療師的挫折和退縮，因此本研究要求治療師個人必須同時接受心理分析與心理分析取向的個別督導，來因應上述的壓力和困境。治療專業的分析與督導所費不貲，而本學位論文並無任何學術研究單位的研究經費支持，這也是本研究的密集諮商方案由研究者兼任治療師的重要因素。

(二) 治療師在心理分析取向治療的相關訓練

治療師在碩士班期間（1995--1997）曾經接受心理分析取向治療的團體督導兩年，博士班三年級的專業實習同樣接受心理分析取向的個別治療督導；治療師在博士班期間修過相關的課程有：「客體關係理論專題研究」、「當代精神分析專題研究」、「嬰兒觀察與精神分析」。治療師從碩士班二年級至博士班三年級之間，持續接受每週一次的人際歷程取向心理治療（1995--2000）；接受具有專業證照的心理分析師進行的個人分析訓練一週一次（2000--2004）。治療師透過此過程解決個人核心議題與衝突，這些個人被分析和治療的經驗，對於治療師提供給受保護管束少年長達半年（九十一年四月至十二月）每週兩次的密集諮商方案，具有相當大的幫助。從事本研究密集諮商方案過程中，兩位受保護管束少年完成本研究的收案過程間，治療師分別接受兩位心理分析取向的治療師督導，分別討論固定的少年個案，直到完成收案為止。

三、觀護人

司法心理治療以團隊合作為特色，本研究的密集諮商方案實施，必須徵求自

願來談的受保護管束少年之觀護人同意和合作，才可能有成功的開展。本研究合作的觀護人，大學心理系畢，兒童福利碩士，具社工師執照，擔任觀護人工作時間達十三年，學識經歷均相當厚實；觀護人積極參與社會工作與諮商輔導的專業進修活動，保持對觀護工作的理想性與前瞻性。觀護人經常思考如何有效協助他所觀護的受保護管束少年，認同本研究意圖深入理解犯罪少年心智世界的目標和專業團隊合作的理念；並希望本研究的田野工作為觀護工作實務帶進新活力，因此願意投入配合本研究密集諮商方案的進行。

四、研究者的訓練基礎和相關實務工作經驗

(一) 研究者過去從事青少年諮商輔導工作的相關經驗

研究者於大學畢業之後，先後擔任彰化縣立永靖國中健康教育科和輔導活動科教師四年，其間兼任導師工作三年半，並曾擔任認輔老師；和青少年之間有密切的互動，這些經驗協助研究者理解青少年一般性及特殊性的問題，尤其是擔任導師其間，長期和班上的幫派學生、瀕臨輟學等學生及其家長的密切互動過程中，加深對危機學生的瞭解和互動經驗。

研究者在碩士班的輔導工作實習期間，曾在台北市立療養院的青少年日間留院又一村病房實習一年的時間，又一村病房的是專門為慢性長期的青少年精神病患所設計。研究者在該病房從事個別心理治療與團體輔導的實習，並接受專業督導的協助；在這一年實習過程中見證了同時經歷青春期的成長蛻變與精神疾病困擾的青少年病患其真實的樣貌。

研究者從碩士班階段至博士班期間，陸續在北部多所大學院校擔任兼任諮商心理師的工作，至今達六年半的時間，頻繁陪伴許多大學生（青少年後期與青年前期之間）案主處理各式困擾與發展階段的議題，如：依賴與獨立的衝突、親密關係的發展等。

研究者在博士班期間，曾在台北縣立正德國中擔任其教訓輔三合一試辦方案之輔導諮詢顧問一職，時間達一年之久，工作內涵包括了以中輟復學生為主，提供給教職員生的心理諮商與諮商督導服務；同時間也在台北市公辦民營的中途學校愛之旅成長學園擔任諮商心理師一年，提供中輟復學生長期心理治療服務。這

些經驗幫助研究者加深對中輟學生和犯罪少年之間的高重疊性和高相關性的理解；這些經歷也成為研究者進入法院系統，提供給本研究的受保護管束中的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實務基礎。

(二) 研究者的質性研究相關基礎

研究者在碩士班、博士班階段，先後修過本系以及教育系的「質的研究」課程，研究者的碩士論文「女同性戀者的性取向認同歷程—個案研究」(洪雅琴，1997)，研究者從中學習熟練的質性訪談經驗，在質性資料分析經驗上，該研究使用敘事分析原則 (narrative analysis)，分析龐大的質性訪談資料，連貫成一個可閱讀，且不失生命主體性的敘說故事；兼採詮釋的觀點和方法進行敘說故事的分析，達成對故事底層意義的理解。其後，研究者在博士班過程中，並有機會協同研究過三篇以現象學的研究方法所進行的研究(陳秉華、許維素、洪莉竹、賴念華、洪雅琴，1999；林家興、洪雅琴，2001；林家興、洪雅琴，2002)，其間研究者擔任主要的質性資料的分析整理工作，從中學習熟稔的資料分析敏感度和經驗。上述相關的質性研究訓練和經驗，均有助於研究者順利進入本研究的田野工作；並對未來規模更大、種類更複雜的質性資料分析工作建立良好的根基。

第三節 研究資料的分析方法

一、運用「互相構成」的概念於文本分析

研究者在第二章的第二節提到透過「相互構成 (co-constituting)」的概念，我們找到心理分析和現象學的融通之處。雖然這是一條可能的路徑，但是，事實上「相互構成」已經是現象學的精神所在了，而心理分析所看的「投射認同 (projective identification)」其實也是一種「相互構成」。現象學著重的是人際互動和交往的結構與處境，以及它所處的地帶，這是抽象比喻的說法，意思是指：少年和治療師兩個人如何把這份治療關係建構起來？當他們還沒有見面時，他們的關係已經建構起來了，透過觀護人的仲介，少年和治療師可能已經開始編織這個關係了，這個編織從兩個人還沒有見面就已經開始了。用心理分析的角度來說，投射認同一開始就發生了。同樣的，這些相互構成的條件可能會被心理分析當作內在客體關係或潛意識幻想內容。現在，研究者的文本分析就是要看這個部分：「少年和治療師彼此如何相互構成？」例如少年講了某句話讓治療師有所感覺，在這裡，「相互構成 (the constituted)」已經發生了。互相構成發生之後，研究者需要回頭探問：「相互構成 (the constituting) 是如何發生的？」「那個相互構成的條件是什麼？」我們的眼光將不再停留在少年怎麼會講這個話？或者是說治療師怎麼看少年所講的？我們要看的是：這中間是怎麼發生的？由此，確立了本研究所要探究的是文本之中少年和治療師之間的「相互構成」，因為它（相互構成）既合乎心理分析的概念，也合乎現象學的精神，但是它跟心理分析的論述又不完全一樣。

文本當中少年和治療師之間的對話也許看起來很平淡，可是研究者仍然要問說：「這個對話是怎麼發生的？」「這個對話發生的條件是什麼？」因為已經進入關係，已經進入談話，也已經給彼此一個位置出來了。現在研究者叫它停下來，不要動了，研究者要問：「這中間發生了什麼？」也許發生的事情聽起來很簡單，但是我們要看到它中間發生的條件是什麼？也就是說，我們要看他們互相構成的動作，如何相互構成？我們看到的都是已經被構成的 (constituted)，但是我們回到如何被構成 (constituting)？如果研究者將文本分析化約成對錯的判斷，或做出對治療師的個人歸因，那樣就無法去看到它的構成條件了。這邊就把現象關起來了，沒有知識的成長。現在我們不這樣講，而是要問：好，今天這個治療師是

這樣子的，那麼治療關係如此被構成的條件是什麼？這就是研究者要問的「the constituting」的東西。

二、文本分析步驟

資料可以分成兩種，一種是少年過去的事實性資料，一種是現今在治療室現場發生的進行性事件。少年在治療室和治療師共創的現場進行式事件，是進行當中的，少年和治療師各自面對了什麼？其意義尚未被決定，需仰賴後續發生的種種現場事件，來看出整個互動的場面和意義來。治療師對少年心理狀態的理解，有助於後續處理現場時間所發生的事情。雖然少年過去發生過種種事件，他在現場時間重新和治療師進入一種動態的過程中，少年是活生生的，未達定論的。研究者需要獲得上述兩種事件的瞭解：兩者之間的關係為何？彼此如何相互補充說明？以下將說明本研究的文本分析步驟：

（一）先勾勒出少年和他人之間的互動結構

寫下少年整體，從治療話語中所呈現出來的少年的世界，少年和他人之間的關連，包括少年和家人、同儕、朋友之間的關連，描述他們彼此如何互相形構？透過這樣的勾勒，呈現出少年存在的樣態，讓少年和家人、朋友之間的關係結構被看見，尤其是互動關係當中重複發生的結構，作為進一步討論的基礎。

（二）勾勒少年和治療師之間的互動

少年進入治療室的時候，他跟治療師之間發生什麼事情？一開始的時候少年是什麼樣子的？治療師對少年的認識又是什麼？分析的內容包括少年和治療師兩人所踩的脈絡在哪裡？少年的動作以及治療師的回應所顯現出的意涵為何？以及少年如何形構治療師？兩人因此開展出的互動過程為何？

（三）勾勒少年和治療師之間互動結構的轉換

少年和治療師之間互動結構的轉換在什麼地方發生？因著治療師怎樣的作為而發生？那個發生到底是發生了什麼東西？用這個東西再去看互動結構的改變怎麼繼續發生？少年在關係中有意義的和明顯的位移在哪裡？中間帶動了少年怎樣的改變？

三、運用「置身所在」的概念於相互形構的分析上

前述提到本研究所要分析的是少年和治療師之間彼此如何「互相構成」，因為少年和治療師已經進入談話的關係之中，也就給彼此一個位置出來了。文本當中少年和治療師之間的對話已經發生，我們看到的都是已經被構成的（constituted），但是我們要回到如何被構成（constituting）？也就是說回過來探究「這個對話發生的條件是什麼？」從其中，我們看出少年和治療師之間互相構成的動作，他們彼此如何互相形構？研究者發現李維倫（2004）在「以置身所在做為心理學研究的目標現象及其相關的方法論」一文中的文本分析，其實也是在做互相構成（constituting）的分析，儘管他並沒有直接使用互相構成（constituting）的概念，而是採「置身所在（situatedness）」的說法。李維倫認為人們在舉手投足和說話行動之中，事物為人所遭逢而具有了意義，「『置身所在』做為人們理解與行動的氛圍，它被瞭解為一個動態性的寓居於世的籌畫整體（165 頁）。」置身所在的本質乃作為生活行事中事物的意義來源，應該被當作一種現象學的現象。同時，對於置身所在的解明有賴於對人們具體行動與交談內容所做的詮釋性解讀。李維倫經過考察之後發現，使用交談分析（conversation analysis）來探討置身所在是適切的。理由在於當言說被視為行動的時候，當事人所說的話其實是一種動作，亦即彼此所說出的話語如何在動作和回應，而置身所在的分析就是要還原到當事人如此言說與動作的原點，分析所要抵達的不是被言說出來的內容，而是當事人所置身（situated）的那個地方。那其實「互相構成」也是少年和治療師這兩個對話者，利用言說作為行動，所共構出的一種關係形式，透過言說作為動作，顯露出少年和治療師之間彼此所面對的關係形式與結構。根據這個部分，本研究將針對李維倫對於置身所在的作法做部份修正，亦即：運用「脈絡置身互動」的概念於「互相構成」分析上，如此將可幫助研究者看到少年和治療師互相共構出來的世界。而且，當分析隨著治療的進展到某個程度時，研究者將分析出少年和治療師之間不同的互動結構來！到時候，研究者再回頭進一步分析這個轉變在心理治療上的意涵為何？並作為後續和心理分析理論對話的基礎所在，以達成本研究的目的。接下來，研究者將介紹李維倫（2004）對於置身所在分析所運用的 Ricoeur 的方法詮釋學，並介紹「置身所在」的定義跟方法論，以便進一步討論如何運用「置身所在」的概念於「互相構成」的分析上。

四、Ricoeur 方法詮釋學的運用

本研究的文本詮釋分析過程運用了 Ricoeur 的方法詮釋學，在此方法的操作上，原本日常談話中作為意義勾連表達的語句必須被轉換成「語句物 (utterance entities)」來做解析。在實作上，這個步驟是指應用錄音機將談話事件固定下來，並進一步地把內容謄寫下來。日常交談話語因為這個操作而從談話事件 (event) 變成了文本 (text) (Ricoeur, 1976; 引自李維倫, 2004, p168)。本研究以心理分析取向心理治療的錄音帶作為原始資料，一旦田野工作結束，研究者離開了治療師的位置，晤談過程被錄音後謄寫成逐字稿，並轉譯為文本，便已經脫離了當初行動的事實了。雖然說實證主義的發問要求事實性資料作為依據，但是，即使有完整的逐字稿作為最後的依據，理論上並沒有最真實的依據，難道逐字稿也能夠如實地記錄案主所有表情動作與說話的語氣嗎？也就是說，一旦文本脫離了行動，就已經獨立存在，有其自身的生命了。因此對文本的理解自然也已經不同於對客觀事實經驗的理解了，研究者應該要尊重文本的自主性，才有可能達成所謂創造性的理解，開顯出文本中隱而未現的真理來。

Ricoeur (1991) 認為第一級參照的消失，是第二級參照得以自由可能的條件，第二級參照可以通達 Husserl 以「生活世界」以及 Heidegger 以「寓居於世」所指稱的層次。研究者分析的並非晤談內容的真實性與客觀性，因為即使是案主所言說的內容也無法確定其是否為真實，重要的是案主在治療師的面前說出這些話，包括言說和互動的方式等，其呈現在治療關係上的意義為何？同時，研究者永遠也不可能知道治療師和案主當時行動的真正意圖，所以不必去描述治療師和案主的內在，重要的是透過文本中所顯現出的案主存在的樣態。李維倫 (2004) 認為 Ricoeur 所提出的文本特性之一的距離化 (distanciation)，並非喪失原初的參照隸屬，反而是讓話語和文本從有限的事實性理解中解放出來，並成為開顯人寓居於世的中介者。也就是說，當言說被謄寫下來之後，與其原來產生時的時空之間的距離，反而讓我們看到，我們從言談的詮釋中所獲得的既不是說話者的心理內在，也不是當時事實性的場所環境，而是一個由文本本身所展現開來的寓居於世的籌畫整體。也就是說，研究者所想要獲得的是一種「共構的知識」，這種真理獲得的方法是屬於「開顯」的真理，亦即「被看到的」真理，這已經跳脫了實證主義獲得知識與真理的原則與方法了 (Sokolowski, 2000/2004)。而是根據詮釋現象學的精神，來幫助研究者獲得一種「互為主體性」的共構知識，此共構的知識

是一種被開顯、被看見的真理。

Ricoeur (1981) 在「文本範式 (The Model of the Text.)」中進一步說明：透過寫作，言說行動被固定下來 (The fixation of action) 成為文本，能夠達成客觀具體化，且獲致意義，因此可以成為科學的目標。藉此客觀化，行動不再是被執行成言說行動所從屬者，而是構成一個描繪的型態，並可依其內部的連結做出詮釋。客觀化乃透過行動的內在特性而成為可能，它類似於說話行動的結構，並作為一種陳述或表達。同樣的，透過寫作的固定，將言說行動的內涵外在化，使辯證成為可能。類似的辯證存在於準備將行動意義從行動事件中分離出來的處理過程中。Ricoeur (1981) 認為行動的動詞構成一個類似於關係的特殊意涵 (斷言, predicates)，行動的動詞們被允許用來補充行動的多重理由或情節。有關行動語句意涵結構的不同可能性，代表著行動的命題結構，行動的特定動詞中有一個被認定為存在的主要主體，該主體做為句子的參照者。行動的命題內容給出了事件和意義之間的辯證基礎，如同說話和行動之間的辯證，此處說的是行動的心理認知和結構，它可被固定下來，並和互動過程分離，而成為被詮釋的客體。如同說話行為，行動事件發展了類似的辯證，其間事件的出現和消失構成其暫時性的狀態，而它的邏輯狀態則有「被如此這般認定」的意義。上述 Ricoeur 的文本範式內涵，為本研究的文本分析技術提供了理論基礎。

五、文本分析技術

本研究的臨床資料分析主要在看到治療師和少年的互動歷程與互動的樣態，分析的內容包括少年的動作和治療師的回應所顯現出的意涵。分析到最後一刻，才知道少年一開始在講什麼，也才能看到整個治療的全觀，甚至可以看到少年的改變，以及少年在治療關係中的位移。也就是說，分析到最後，研究者才能掌握整個談話的脈絡，以及從整個言說的分析之中，所呈現出的少年是怎樣的的存在樣態？描述的話語不可以超過文本，而且要貼著文本的話語，但最後又要有整合的動作。本研究的文本分析結果是要抵達 (一) 少年和他人之間彼此如何相互形構？(二) 少年如何形構治療師，以及治療師如何回應？(三) 少年和治療師之間互動結構的轉換是如何發生的？等三個目標。然而，研究者要怎麼樣抵達這麼深的描述，涉及到本研究文本分析技術的設計與細部操作，這也是本段要討論的重點。

前述提到，本研究將針對李維倫 (2004) 對於置身所在分析的作法做部份修

正，亦即：運用「脈絡置身互動」的概念於「互相構成」分析上，藉此幫助研究者看到少年和治療師互相共構出來的世界。因此，本研究參酌李維倫的作法，亦即：為了揭露承載治療過程中談話進行雙方的置身所在，以及從這些談話動作所得意涵的脈絡置身互動。我們需要將每一個語句視為一個談話動作，這樣的操作同時符應了 Heidegger 現象學對置身所在的形構、Ricoeur 方法詮釋學中距離化與客觀化的具體操作。李維倫選擇應用交談分析作為揭露談話中的置身所在的詮釋分析基礎架構，其理由是「交談分析本身即奠基於交談語句作為行動所處的時間性與空間性的認可上。」(李維倫，2004，p.173) 提出“next turn procedure”的概念即是：語句作為談話中的動作，其意涵牽涉到在語句之前由其他語句動作所打開的意義場，該語句也提供出可能性範圍以貢獻於即將出現的語句動作，在此語句之前與之後的語句功能在於幫助此語句獲得特定的意涵。李維倫說明了交談分析所提供的一個以行動軸線所形構的語句分析框架，其中包括了語句的行動順序、語句所形塑的交談過程的功能，以及語句叢集所呈現出的固定行動模式等。表 3-2 為李維倫（2004）所整理出的部分交談分析中的常用類別。

表 3-2 交談分析中的常用類別（引自李維倫，2004，p.174-175）

<p>一、行動序列（Action Sequences）：一組語句（Utterances）所顯示出的行動序列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鄰對（Adjacency Pair）：兩個溝通行動構成的序列，其中前半（First Pair Part）規定了後半（Second Pair Part）的形式。如，問題—（預期/非預期/無）回答；要求—接受/拒絕；提供/邀請—接受/拒絕；評估—同意/不同意；以及責難—否認/承認等。鄰對序列含包括：前序（Presequence），前半（First Pair Part），插序（Insertion sequence），以及後半（Second Pair Part）。鄰位（Adjacent Placement）：指這樣的一個語句，其意義解釋依據於鄰接的上一個語句。伏起（Occasioning）：一個由之前對話所引發的語句。 <p>二、談話行動（Conversational Actions）：語句做為會話過程中的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接引(alignment)：保持談話順暢進行的語句。 <p>符合這個問的的語句可以標示為估量（Assessment），新奇（Newsmarks，Oh），繼續（Continuers，Mhm），整理（Formulations，Summary of the other Participant's Previous Utterances），共同完成（Collaborative Completion），還有在尚未開始進佔談話位置時的工具（Pre-Positioned Alignment Devices），如預防（Preventatives），與前言（Prefaces），產生結束談話的接引可以被標示為結束前序列（Preclosing Sequence）以及終止序列（Terminal Sequence）。修整（Repair）：修整談話過程問題的語句。<p>修整的啟動（Initiate）以及修整的結果（Repair）可以分為自我啟動或自我修整（Self-Initiation or Self-Repair；Done by the Speaker of the Repairable），以及他人啟動或他人修整（other-Initiation or other-Repair；Done by another Speaker in the Conversation）。</p><p>連續置位（Sequential Positioning）和更改（Revision）是兩種常見的修整模式。</p><p>（以上的行動序列與談話行動類別修改自 Nofsinger，1991）</p><p>三、延展結構（Extended Structure）：構成某種特定敘述形式的一系列語句。</p><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論說（Argument）：「論說是關係到互不同意的擴張性談話行動有關（Disagreement-Relevant Expansion of Speech Acts）。在功能上，它是互不同意狀況的處理。結構上，它可說是原本談話進行中順序行動的一逸出軌道的形式」（引自 Jacobs & Jackson, 1981, p.122）。根據 Toulmin, Rieke, & Janik（1984），論說的基本部分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宣稱或結論（Claims or Conclusions）：請他人同意的語句。基礎（Grounds）：給予同意宣稱的基礎的語句。理由（Warrants）：給予基礎與宣稱之間連結的語句。強度（Modal Qualifier）：表達說論支持強度的語句。反証（Rebuttals）：提出某些範圍之內所論說的可能不成立的語句。支持（Backing）：提供理由支撐的語句。<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敘事（Narrative）：描述故事的一系列語句。根據 Labov & Waletzky（1967），敘事的基本部分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摘要（Abstract）：引導聽者到某一個經驗範圍的語句。定向（Orientation）：處理說出事件與人物之時空位置的語句。行動連集（Complication）：關於行動情節連集的語句。點出（Evaluation）：點出某一觀點下的重點的語句。結語（Coda）：將說者與聽者導回談話時空的語句，並且顯示了說者從目前位置的看法。</p>

李維倫 (2004) 說明在應用上述分析工具時，需先檢查訪談稿中每一語句的行動特質，並自問一個操作的指導性問題：「此一語句如何作為一個動作來與其他語句/動作一起，在此談話中構作出一個行動指向？」該操作重點在於標記語句，使其能夠定錨於一動作關連的架構之中。整個訪談稿也就依語句間的相關性而被劃分為一個個段落，該段落可以成為進一步處理的分析單位，使特定語句的置身脈絡得以被通達描述。如果沒有給出脈絡，事件是意涵不清或是多義的 (Leiter, 1980) 因此，「如果一個語詞前後的談話闡述對其起了脈絡化賦義作用，該語詞可標記為指示性 (indexicality) 表達。在具體實施的操作上，當一個詞句因為其前後談話而使其意涵得到擴大或改變則可以考慮標定為指示性表達，而它所指向的即是給予它意涵的意義場域，或稱之為脈絡。(李維倫，2004，頁 175)」李維倫同時認為：「經由標定指示性表達及考慮其於特定談話片斷中的意涵，可以觀察到談話中的置身脈絡並加以描繪出來。接下來就依意涵的更動描述出段落中浮現的脈絡走勢，即脈絡如何浮現、增長與轉變。此一操作的指導問題是：某一特定指示性表達所引出的意義脈絡為何？以及，如何來把脈絡描述出來使得指示性表達的意涵能夠更加清晰？(頁 177)」在脈絡走勢的描述之後，李維倫說明了透過意義脈絡的解明，我們看到了說話者的脈絡置身，並能將其勾勒出來。透過每一段落中對脈絡顯現與脈絡置身的描述便把隱伏的脈絡帶出來。而所謂的「置身所在」的描述，即經由前面步驟所得到的各個置身脈絡 (situated contexts) 的一個整合性勾連與說出。此操作的指導性問題是：「能夠將這些置身脈絡的結構性關聯帶出來的最適當之寓居於世圖像及描述是什麼？」經由這個步驟，談話中各自分開的語句與脈絡將具有結構上的一致性。重覆出現與指涉相近的脈絡可以先被歸併起來。有些脈絡在整合的考量下，呈現為同一結構，或是同一脈絡的不同面向。歸併的操作是為了構想出新的統合整體，通常需要以新的語言來加以描述，以尋求統合圖像的出現。

由於上述李維倫 (2004) 對於置身所在的分析與本研究所分析的互相構成的現象學內涵的確是接近的。只是「置身所在」的分析談的比較是單方面的，涉及的是個人如何去構成他的世界，「置身所在」的分析比較沒有去強調兩人之間互相構成的世界，而這部分的動力與結構，反而是本研究所要分析的重點。本研究關心的是治療進展和互動結構的轉變，所以研究者也會適度調整分析上的設計，以便於同時能夠找到少年和治療師之間的互構結構與轉變。因此，除了進行每一段落的脈絡走勢描述之外，研究者將修整「脈絡置身」的描述為「脈絡置身互動」

的描述，並且將之運用在少年和治療師之如何相互構成的分析上。附錄五為第一次晤談逐字稿的脈絡走勢與脈絡置身互動的完整舉例，表 3-3 為研究者所做的應用舉例。

表 3-3 一個段落中的脈絡走勢與脈絡置身互動描述舉例

語句內容 & 指示性表達 (加方框)	【序列/行動】
CR-G1-1: ok! 好! 那 <u>這個位子</u> 這樣子可以嗎?	【邀請】
G1-1: 嗯! 好! 沒有關係。	【接受】
CR-G1-2: 有一點/X/不太一樣哦!	【預防】
G1-2: 沒有關係。	【回答】
CR-G1-3: 那也許未來這邊會有一些窗簾之類的，讓整個空間比較舒服一點。	【預防】
G1-3: 嗯!	【接引】
CR-G1-4: 那目前還沒裝。	【接引】
G1-4: 喔，我知道啊，你們上次不是有講。	【點出】
CR-G1-5: 嗯!	【接引】
G1-5: 對啊!	【接引】
CR-G1-6: ok! 然後呢! 上一次老師跟你講說今天還有看一份 <u>諮商同意書</u> 。	【定向】
G1-6: 嗯!	【接引】
CR-G1-7: 那(.)其實大部份的都是一樣的，只是我們要把我們的時間比較確定下來。你先看一下。【嘶嘶..拿同意書的聲音】那(.)這個全名是「受保護管束少年密集諮商方案的同意書」，然後，對象 這個收案原則其實之前都講過了嘛! 對不對? 然後諮商倫理是保密的部份，那(.) <u>要再跟你強調一下，就是說(.)你所跟我談的事情呢(1) 我不會去告訴你的觀護人。</u>	【摘要】【點出】
G1-7: 嗯!	【接引】
CR-G1-8: 那除非為了(.)這個(2)	【宣稱】
G1-8: <u>造成(1)除非我自己傷害到自己，然後又傷害到別人【溫聲音複述】。</u>	【基礎】
CR-G1-9: 對! 或者是說有牽涉法律有關的，可能如果觀護人知道某些事情(.)觀護人知道，可以站出來幫你協助你，然後對你比較好。	【理由】
G1-9: 嗯!	【接引】
CR-G1-10: 然後呢! 過程當中會有一些情緒的起伏，這是正常的事情。	【預防】
G1-10: 嗯!	【預防】
CR-G1-11: 有時候可能我們談話不是隨時都很快樂的。	【接引】
G1-11: 嗯!	【接引】
CR-G1-12: 當然也不會都一直不快樂。那(.)轉介就是說我們這個方案結束的時候，看你想不想繼續談，我們再來安排。那(.)預期效果當然就是希望各方面都覺得不錯，然後(.)費用觀護人轉介免費這樣子。然後(.)錄音你覺得呢(.)某些主題你不想錄，你可以要求，那一段就可以停止錄音。那(.)我想這邊要填的最主要是諮商的日期。 <u>今天是 10 月 15 號對不對?</u>	【點出】【行動連集】
G1-12: 嗯!	【預防】
CR-G1-13: 91 年 10 月 15 號【邊說邊填寫】。然後(.)我們是半年的諮商嘛! 對不對? 所以	【接引】
1(1) G1-13: 今年 4 月吧!	【問題】
CR-G1-14: <u>我在記什麼麻，哈阿(.)現在 4 月 15 號。</u>	【問題】【修整】
G1-14: 嗯!	【修整】
CR-G1-15: 對! 4 月再加 6 個月，就是說原則上我們是談到 10 月 15 號，對不對? 半年的時間，然後我們都是每個禮拜一跟三。每個禮拜一跟三【邊說邊填寫】。早上 10 點 10 分到 11 點，在二樓..晤談室【邊說邊填寫】。好! 那下面的話就是姓名的地方給你簽個名。	【接引】
G1-15: 嗯! (34)	【定向】【要求】
CR-G1-16: 好! 那(.)這份也是給你保管，(1)那這樣可以看。(3)【收資料的聲音】	

第一段落中的脈絡走勢描述

1-1 在這個段落中，治療師和佳美的話語，多呈現相互接引的形勢後，一開始治療師向佳美說明治療室的空間等物理設施時，是治療師的引入動作，治療師的脈絡在於邀請佳美同意進行諮

商。佳美則回以「嗯」、「沒有關係」等簡短的語句，不直接對治療師的引入動作做回應。提示出：相對於治療師想引入(engage)佳美進入諮商脈絡中，佳美的反應顯示出她並沒有被引入(engage)。直到治療師說明將要裝窗簾一事，佳美說「我知道啊，你們上次不是有講。」提示出：治療師將佳美視為對諮商尚未獲得準備的狀態，而佳美早已置身於某種準備之中。在接續的話語中出現了一個敘說，治療師談到「諮商同意書」的內容，包括了收案原則和諮商倫理等，治療師急於提醒強調說明治療是怎麼樣的，等做預防的動作，而佳美只是簡單的回應，提示出：治療師與佳美之間的不一致，使得治療師必須做些什麼把這個不一致給拉近。

1-2 談到保密的例外時，治療師的談話停下來，說不出話時，佳美插進來補充這個保密例外的條件，使治療師的說明得以繼續進行。提示出：當治療師停下來時，出現了一個缺口，反而讓佳美踩進來補充這個缺口，兩人互動結構有所改變。也再次說明治療師沒有預期到佳美對早已置身於某種治療情境之中，而治療師仍將其視為尚未進入。治療師說明完畢之後，接著說明填寫日期是今天，治療師將四月記成十月，佳美主動糾正之，治療師笑著尷尬的修正，最後才要求佳美親筆簽名的。提示出：治療師犯錯時，佳美主動糾正之，使談話得到修整，維持順暢，並顯示出佳美對治療關係的投入與主動性。

第一段落中的脈絡置身互動描述

一開始的段落提示了：治療師想將佳美引入諮商脈絡中，但是佳美並未被引入的脈絡置身。治療師透過諮商同意書的介紹，告知佳美諮商將會高興或不高興，以及確認佳美是否願意接受諮商活動等，顯現出治療師沒有預期到佳美對早已置身於某種治療情境之中，而仍將其視為尚未進入的脈絡置身互動。

六、文本分析原則

研究者先完成前面兩次完整的治療逐字稿分析，再跳到第六次的治療逐字稿分析，我們會看到前面兩次少年和治療師之間的相互構成的樣態是這樣，即共舞的結構是這樣；到了第六次又換成另外一種共舞的結構，前面兩次和第六次少年和治療師的互動結構、彼此所踩的位置有明顯的變化，這中間一定有一些事情發生。研究者要回過來去找到從第二次到第六次之間的不同，去找到那個片段，中間的晤談次數不需要整個都做，重要的是可以找到構成改變的晤談片段在哪裡？構成改變的關鍵時刻(moment)在哪裡？研究者在呈現文本的時候，是一段一段呈現少年和治療師之間相互構成的關係如何？如此將可以更清楚看到中間的矛盾之處，他們是怎麼發生的？有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再回到前面去找到構成改變的晤談片段在哪裡？

由於整個治療過程，包括少年缺席的次數，總共約有四十八次。接下來，研究者同樣用(1,2),6,14,22,32,(40,45)等方式繼續進行下去。研究者採用治療開始的連續兩次晤談逐字稿以及治療最後兩次晤談逐字稿，是希望把少年和治療師之間的相互構成關係，從一開始晤談到最後結束時刻清楚的顯影出來，以呈現其對比之處。至於(1,2),6,14,23,33,(41,46)，中間的部分，如果看到互動結構不同的時候，就回頭去找構成改變的晤談片段在哪裡？這種作法類似於內插法或逼近法，使得我們可以看到整個治療過程中，少年和治療師之間互動結構的流動。

至於找的方式，我們用反覆閱讀諮商逐字稿的方式，並且和資深的心理師討論，以得到協同研究的共識和成果。

研究者分別完成前兩次和第六次的晤談逐字稿分析之後，將會抓到少年和治療師之間不同的基本互動結構、共舞的結構（structure of co-constituting），如此，我們就可以比較它們之間相同跟不同的地方在那裡？研究者在第六次的互動結構之中可能會找到和前兩次互動結構相同的地方，這部分就可以補充前兩次的互動結構內涵。同樣的，研究者也可能會發現前兩次和第六次晤談逐字稿中，少年和治療師之間互動結構的不同，那麼，研究者有必要回過來找到中介的片段和內容。因為精力和時間的考量。我們運用前述的定位方式來進行，我們可以看出少年和治療師之間互動結構的流動，再回頭去找到中介的片段，這是一種權宜措施，也是在方法上適合、可被接受的。但在作法上，對於(1,2),6,14,23,33,(41,46)，研究者要清晰的讀，用心的找，寫的時候就從中挑幾個重要的段落出來，然後研究者一定會看到中間的不同之處。研究者每一次的閱讀都要專注的投入，不要再去想前面次數的東西，不要讓前面形成的印象，來影響研究者這次的閱讀和挑選。前後次數所得的互動結構不連貫沒有關係，研究者不要硬是要連起來。既然互動結構能夠走到這邊，一定有它的道理，到時候研究者再回過頭來補充。表 3-4 為佳美在諮商方案實施過程的出席情況與文本選定次數：

表 3-4 佳美在諮商方案實施過程的出席情況與文本選定次數

預約晤談次數	實施日期	出席，失約，請假	實際晤談次數	文本選定
1	910415		1	
2	910417		2	
3	910422			
4	910424		3	
5	910429		4	
6	910501		5	
7	910506		6	
8	910508			
9	910513		7	
10	910515		8	
11	910520		9	
12	910527		10	
13	910529		11	
14	910603		12	

15	910605		13	
16	910610			
17	910612		14	
18	910617			
19	910619		15	
20	910624		16	
21	910626			
22	910701		17	
23	910703			
24	910708			
25	910710			
26	910715			
27	910717		18	
28	910722		19	
29	910724			
30	910731			
31	910807		20	
32	910814		21	
33	910828		22	
34	910902			
35	910904			
36	910909		23	
37	910911			
38	910916			
39	910918			
40	910923		24	
41	910925			
42	910930			
43	911002			
44	911007			
45	911009		25	
46	911014			
47	911030			
48	911106			